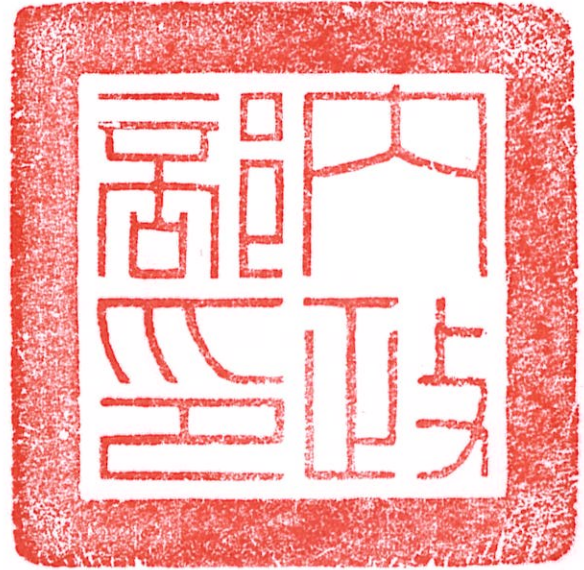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80340號



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八點附件一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八點附件一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